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

戚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巨龍創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7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85%)最終受益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戚金興先生之子。巨龍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rroll Family Limited(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為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先生及戚金興先生的其他若干家族成員。

戚先生自2021年12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品有限公司及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戚先生已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日起,任期3年。根據服務合約,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3百萬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戚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另加酌情管理花紅(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釐定)後釐定。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戚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調任戚先生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戚先生履任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忠祥

中國，杭州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戚加奇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